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（主项名称）

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 第十四条

2.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）第七条

3.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.长期在疆外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；

2.因死亡退保的参保人员；

3.医保关系转移时无法转移个人账户资金的参保人员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

2.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》。

注：①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银行卡账户信息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；②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保保险的情况说明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基本材料：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

2.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领表》

办理环节：申请类别：1、死亡人员2.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

受理—审核：1.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银行卡账户信息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

2.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保保险的情况说明

财务将资金拨付至个人银行卡

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理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71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不在博湖县参保的可以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我县医保局只能办理在博湖县参保的参保人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。